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047號

抗 告 人 劉泓志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駁回其聲請行刑權停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劉泓志聲請行刑權停止之理由，係以：(一)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原審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判決確定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行刑權已過期應停止，檢察官仍不放棄追訴，爰依刑法第84條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，聲請行刑權停止，並停止一切針對原確定判決延伸之通緝、羈押、收取罰金通知。(二)抗告人因原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對於檢察官否准其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並對於原審法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；雖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撤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3日南檢和戊112執聲他1310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原審法院裁定；然檢察官既依原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若尚未有其他指揮執行違法或不當情事，縱檢察官否准易刑之原處分業經本院裁定撤銷，仍屬檢察官嗣後如何另為適法處理之範疇。(三)抗告人之行刑權時效，依刑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因其逃匿通緝而停止進行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其行刑權時效須再加計刑法第84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。又執行裁判由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是行刑權時效是否完

01 成，乃屬檢察官依其指揮執行權責應判斷之事項。抗告人未
02 就此向檢察官陳明疑義，即逕向原審聲請行刑權停止，於法
03 不合，難認其請求有理由，應裁定駁回其聲請（見原裁定第
04 2、3頁）。

05 二、原裁定係以抗告人所請行刑權停止一事，非屬原審法院權
06 責，而以其所請於法無據，予以駁回。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
07 意旨就同一事項，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，一方面泛言本件聲
08 請並非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裁定亂套聲明異議相關規定，即予
09 駁回；另方面又泛言若法院認為行刑權終止之救濟，法無明
10 文，應要求憲法法庭解釋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疏失，不能逕自
11 駁回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為不當，難認有據。依上
12 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6 法官 吳冠霆

17 法官 高文崇

18 法官 陳芃宇

19 法官 朱瑞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明智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